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新标准发布

明年11月1日起实施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25)。该标准由国家疾控局组织修订,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对教室采光和照明提出了卫生要求。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更全面,新增多项关键指

标要求,包括采光均匀度、冬至日满窗日照时间、玻璃颜色透射指数和可见光透射比、书写板照明灯具控制装置、视网膜蓝光危害限值、波动深度、闪烁指数、频闪效应可视度等;

二是更科学,更新了标准适用范围,并对采光方向、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眩光控制、教室各表面反射比、照明色温和显色指数、照明功率密度以及采光照明测量方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三是更优化,删除了采用三基色荧光灯、节能电感或电子镇流器等的要求,为技术进步和应用灵活性留出空间。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于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指导中小学校教室采光明环境改善、守护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据河南省教育厅官微

拒绝“欺凌恐慌”——

不要把所有的学生纠纷都戴上欺凌的帽子

近年来,随着多起恶性学生欺凌事件在媒体的曝光,学生欺凌问题逐渐成为公众热议的话题。在舆论的推动下,全民关注欺凌、全社会反欺凌的氛围正在形成,但另一方面,“学生欺凌”这一概念被过度泛化和滥用的现象也日益突出。小到学生之间的嬉戏打闹、矛盾纠纷,大到偶发冲突甚至严重暴力犯罪,都被贴上“欺凌”“霸凌”的标签。这种现象不仅模糊了公众对欺凌行为的本质认知,还可能导致真正需要帮助的受害者被忽视,甚至引发教育资源的浪费和社会信任的危机。

警惕概念泛化:当欺凌成为滥用的“标签”

某市重点中学的操场上,两名初二男生因篮球球发生推搡,其中一人手肘擦伤。这本不过是学生之间偶然发生的意外事件,但受伤学生家长却不依不饶,坚持要求定性为“校园欺凌”,并在网上发布视频“求助”,引发对方家长不满。最后,本可通过校内调解化解的正常冲突,不得不由当地教育局介入进行调查处置。

这种“欺凌标签”滥用的现象正在蔓延。某校设立了欺凌举报的专线电话,然而一年下来,超过70%被举报的“欺凌事件”实则为沟通不畅引发的普

通纠纷。教师李敏(化名)的遭遇更具典型性——她的班级年度记录显示,一年中处理了53起“欺凌投诉”,但其中仅2起符合欺凌的三要素定义——恶意攻击、力量失衡、身心伤害,其余多是孩童间的普通矛盾纠纷。

当操场推挤、文具争抢等偶发冲突都被扣上“欺凌”的帽子时,当教师忙于处理虚假投诉,当家长因欺凌恐慌而过度维权,当有限的教育资源被消耗在调解“假欺凌”上时,真正的欺凌受害者可能反而在喧嚣中被遗忘……

其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早就提示:“如果将普通冲突标签化为欺凌,可能破坏公众对反欺凌行动的信心,并稀释对真实受害者的援助资源。”这意味着要坚决抵制欺凌,要集中力量保护那些真的无法保护自己的欺凌受害者,恰恰需要全社会回归对欺凌概念的理性认识,否则欺凌概念的滥用反而会模糊我们对善与恶的丈量。因此,要厘清概念、避免滥用,首先需要正本清源,回归学生欺凌的本质定义。

正本清源:回归对学生欺凌的理性认识

让我们回到国际上最早的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当一名学生长期和反复地遭到另一名或多名学生的攻

击时,这个学生就受到了欺凌。而且受欺凌的这个学生是难以反抗这种攻击行为的”。而所谓的“攻击行为”,指蓄意伤害他人,造成他人不适和难过的行为。这是“校园欺凌研究之父”挪威奥斯教授于1983年对校园欺凌做出的定义。校园欺凌自此被确定成为一种发生在学生之间的特殊的攻击行为。而该定义所强调的欺凌的三大特征:恶意攻击、重复发生、行为施受方之间的力量失衡,则成为实践中判断欺凌行为的重要依据。

时隔四十年,202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欺凌研究首席专家诺曼教授发起了对校园欺凌概念的重新界定活动,除了继续强调欺凌的恶意攻击、力量失衡的特点,更强调欺凌是“不受欢迎的人际行为”,是“会对目标个体或群体以及更广泛的学校社区造成身体、社交和情感上的伤害”的行为,即强调了欺凌的“伤害性后果”。可见,恶意攻击、力量失衡和造成伤害是欺凌的定义性特征,已经成为国际共识。

我国在界定学生欺凌概念时,充分借鉴了这些国际共识,并结合本土情况进行了明确阐述。其中,官方文件中第一次明确对欺凌进行概念界定的是2017年教育部等11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文件指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是发生在校内(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此后,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从国家法律层面对“学生欺凌”进行了界定,指出“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2021年教育部出台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的欺凌行为认定标准里则强调了欺凌行为是“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对另一方”所施加的。综合这三条概念界定,我们可以梳理出学生欺凌的四个判定要素:

主体要素:双方均为学生,且欺凌者与与被欺凌者之间具有明显的力量强弱对比关系,具有恃强凌弱的特点。

主观要素:欺凌者主观上具有蓄意或者恶意造成他人伤害的想法,即具备明确的攻击目的和实施动机。

行为要素: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了欺压、侮辱等具体的欺凌行为。

(下转第六版)

我市教育援疆专家团赴伊吾开展工作

本报讯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书记万正峰率党政代表团赴新疆哈密市伊吾县考察调研对口援疆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两地签订的《教育文化人才产业深度合作框架协议》,市教育局组织濮阳教育援疆专家团于10月12日赴伊吾县开展工作。

在伊吾期间,我市教育援疆专家团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伊吾县全体艺术学科教师业务培训、基础教育各学段点对点帮扶业务对接、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与新疆能源化工技工学校发展对接交流、濮阳教育援疆伊吾煤化工产业发展对接交流等,并与濮阳教育援疆全体教师进行了座谈。伊吾县委副书记、县长吾斯曼江·依不拉音,伊吾县委副书记、河南援疆伊吾县指挥部指挥长郭现峰,濮阳市教育局党组书记葛磊等参加相关活动。

12日上午,市教育局及专家团队与伊吾县政府召开对口援疆教育工作座谈会。吾斯曼江·依不拉音代表县委、县政府和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对濮阳市教育局长期以来对伊吾教育事业的无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近年来,在濮阳市教育系统的大力支持下,伊吾教育事业取得显著成效,教师队伍专业素养实现质的飞跃,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人才基础;高中教育实现向艺术特色转型,高考本科上线率大幅提高;顺利通过教育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验收。伊吾县将

以此次濮阳教育援疆专家团队来伊吾开展工作指导为新起点,锚定教育提质目标,深入实施“胡杨名师”培育工程,不断优化高中艺术学科布局,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新路径,推动教育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以高质量教育筑牢民生幸福之基。

市委书记万正峰调研援疆工作时对教育援疆提出了新要求和更高的工作标准。葛磊表示,全市教育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统筹推进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精准施策,全力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一是坚决完成政治任务。进一步提质增效,做好教育援疆支教等濮阳双方合作协议明确的教育事项。二是积极拓宽援疆合作领域。充分发挥濮阳石化人才培养与伊吾能源化工产业高度契合的优势,为伊吾培养输送专业技术工匠,赋能伊吾能源化工产业发展。三是巩固扩大援疆成果。以历史和长远眼光,带着深厚教育情怀,总结我市教育援疆工作,留下教育援疆“濮阳记忆”,发挥教育援疆精神传承力量。同时,推动构建“十五五”期间两地教育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共同谱写“濮伊一家亲”新篇章。

我市教育援疆专家纷纷表示,要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把组织的关怀转化为砥砺前行的强大动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扎根边疆,潜心育人,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以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通讯员林文)

我市庆祝少先队建队76周年主题队日示范活动成功举行

本报讯金秋送爽,队旗飘扬。10月14日下午,由共青团濮阳市委、濮阳市少工委主办,华龙区相关单位协办,市油田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承办的“强国复兴有我 争当新时代好少年”——濮阳市庆祝少先队建队76周年主题队日示范活动成功举行。团市委书记、市少工委主任闫兆敏,华龙区委副书记、区少工委名誉主任王建斋等,与区属中小学少先队工作者、师生代表共计400余人共同参与,见证了一场庄严与活力并存的少先队盛会。

活动伊始,与会嘉宾参观了“光荣领巾 未来正闪光”少先队风采展示及学校优秀社团作品。剪纸展区,队员们巧手翻飞,将红色纸张化为飘扬的队旗和奋进的少年形象,以传统技艺传递红色精神;绘制团扇展台前,彩笔勾勒的队徽与濮阳地标相映成趣,与会嘉宾与队员亲切交流,对学校融合美育、传统文化与红色教育的实践给予充分肯定。

随后,学校舞蹈社团带来展演《少年有志》,队员们以灵动的舞姿和饱满的热情,展现了新时代少年蓬勃的朝气,瞬间点燃全场氛围。

市油田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党支部书记、校长、少工委主任李桂荣在致辞中向全体少先队员致以节日祝福,回顾了少先队76年的光辉历程,鼓励队员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树立远大理想,锤炼意志体魄,努力成长为民族复兴大任的担当者。她介绍了学校以“卓美”教育为引领的育人体系,以及“六讲、五美、四好、三力、两优、一心”的育人路径和“六个一”实践行动,并对全体辅导员提出殷切期望,勉励大家深耕少先队事业,护航少年儿童成长。

庄严的入队仪式在激昂的《出旗曲》中拉开帷幕。旗手迈着铿锵步伐护送队旗入场,全体肃立致敬。在指挥老师带领下,队员们高唱《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嘹亮的歌声回荡会场。学校少工委副主任王春晓宣读新队员名单,236名新队员在老队员的帮助下佩戴上鲜艳的红领巾,并在大队委员领誓下庄严宣誓,铿锵誓言传递出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力量的坚定决心。

闫兆敏向新队员提出三点期望:一做信念坚定的小先锋,传承红色基因,厚植家国情怀;二做勇于探索的小闯将,勤学善思,锤炼创新能力;三做全面发展的小标兵,团结友爱、强健体魄、热爱劳动,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①旗手迈着铿锵步伐护送队旗入场。



②少先队员进行现场表演。

经开区第一片区联片教研活动成功举办

本报讯为突破校际资源壁垒,推动教学经验互通,10月14日至15日,经开区第一片区联片教研活动在市第八中学录课室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经开区教育局组织,区教研室负责人及各教研员、市第八中学全体教师,以及王助镇、新习镇中心校的骨干教师参加,并分学科开展课堂实践与深度研讨。

14日,语文及其他非数学学科教研活动率先开展。授课教师在课堂中紧密结合课程标准,运用“324N教学模式”引导学生深入理解文本,并组织角色扮演、小组讨论等互动环节,营造出沉浸式的课堂氛围,增强了学生对文章情感的体会。活动结束后,经开区教研室主任杨玉民在点评时肯定了教师的教学创新能力,并强调语文教学应注重整体把握与诵读引导,多音字需结合语

境教学,小古文则应从诵读出发,激发学生兴趣。

15日,数学学科教研持续开展。教师以生活实际问题为切入点,借助思维导图、小组协作等方式,将抽象知识具象化,增强教学的实用性与趣味性。

市第八中学副校长车俊卿在点评时提出,微型课应贴近真实课堂,教学设计应层次清晰,兼顾预设与生成,并设计贴近生活的分层练习题。教学需重视学生的自主与合作学习,强化多元评价与知识总结,注重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唤醒其生命价值感。

此次联片教研活动不仅加强了校际联系,也为教师搭建了交流互鉴的专业成长平台,有效整合了片区教学资源,为提升经开区第一片区整体教学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

(通讯员王淑燕)

我市举办秋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

本报讯为深入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守护工作,构建多层次、跨学段的心育教研体系,10月14日,濮阳市2025年秋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在濮阳县第三中学成功举办。市教育体育局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程鸿斌、濮阳县教育考试中心主任刘斌、濮阳县第三中学校长胡长兴等出席活动。活动由市教育局事业发展中心学生体质与心理健康研究室主任刘伟主持。本次活动由市教育局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吸引了来自各县(区)的教研部门负责人、心理健康教研员及骨干教师代表共计260余人参与。

活动中,两名教师代表结合基层实践与教学反思,就优化心理健康教学策略进行专题发言,系统分享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本土经验。来自小学、初中、高中3个学段的3所学校分别进行课例展示,课程设计突出趣味化、生活化与专业化,有效实现了知识传递、能力

发展与价值引领的融合,充分展现了心理课堂的独有育人功能。

程鸿斌在讲话中强调,要紧紧围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持续强化课程建设、创新教研机制、加强师资培养,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从“有形覆盖”转向“有效提质”。他呼吁教研员积极发挥专业引领作用,主动承担区域示范任务,促进教研成果转化与区域协同发展。

本次活动聚焦课堂教学、教师成长与教研深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成效显著,既是落实市教育局“七个小切口”中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专项行动的具体实践,也是推进“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民生实事的重要举措。与会教师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教育强市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濮阳实践贡献心育力量。☺

(通讯员林文)



编辑:赵春晖 管淑颖
外联:苗芮 刘莉 陈建
投稿邮箱:pyjyxwzx@126.com
pyrbjyzk@163.com